**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集中办公区施工维修工程

第一包：各集中办公区施工维修工程（一）

项目编号：0686-2511QE082365Z/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2057994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0579948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_Toc20579948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_Toc20579948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_Toc20579948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2057994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511QE082365Z/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集中办公区施工维修工程

第一包：各集中办公区施工维修工程（一）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200万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人民币10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01 | 各集中办公区施工维修工程（一） | 100万元 | 1项 | 清单范围内的各个办公区零星施工改造。 |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并符合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得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2日，每天8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以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s://www.bjpg.gov.cn/ggzy/index.jhtml）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 http://218.246.85.221/ggzy/，现场磋商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 http://218.246.85.221/ggzy/，现场磋商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2.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

2.1.1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2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获取方式。（全流程线上全电子化）**

2.2.1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查阅“服务指南”—“关于CA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2 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 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2.3注册完成后，潜在供应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 易系统（http://www.bjpg.gov.cn/zfcg/），按照操作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项目 关注。

**3.本项目响应、评审将配套使用平谷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请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北京市·平谷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页面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具体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http://218.246.85.221/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使用手册》，网上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等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以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编制要求为准。**

**5.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完成两个平台的项目关注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7号

联 系 人：金丽萍

联系方式：010-69923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liangchi@cbwtc.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驰、王威

电 话：010-85343437/34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各集中办公区施工维修工程（一） | 建筑业 |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万元。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1）支票 （2）汇票 （3）本票（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5）汇款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建议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编号。**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
| 14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电子标编制要求：（1）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页面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具体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http://218.246.85.221/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使用手册》，网上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等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2）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平谷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后，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需携带与上传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一致的加密文件及解密电子文件时所需的 CA 锁。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
| 20.2 |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不限制；■限制。具体规定如下：1、本项目两个包中，供应商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成交包的数量为1个。2、关于供应商所投包的优先成交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供应商的优先成交包顺序。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响应书》中承诺：（1）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响应资格，否则响应无效。说明：本次采购服务数量较多，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供应商最多成交包的数量进行限制。（3）本项目遵循“可投多包，限中一包”规则，供应商A可同时参与本项目一个包或多个包的响应，但为保证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供应商A只能在其中一个包中成交，成交顺序为包号的自然顺序。如：供应商A同时参与了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的投标，经评审，供应商A在第一包及第二包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中均排名第一，则其只能在第一包成交，第二包则最终确定该包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备注：如出现上述情况，第二包中除供应商A以外，还须有三家及以上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方可进行比较与评价，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第二包将予以终止，以此类推。）。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比例： ；（3）分包履行的内容或者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投标无效。**（4）其他要求：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 。（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2-2项及其附件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11项提交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以每个包的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项目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纳方式：电汇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 |
| **其它补充事宜** |
| 如在磋商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平谷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北京市·平谷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页面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具体详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互联网办事平台( http://218.246.85.221/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使用手册》，网上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等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平谷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两个平台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不允许 |
| 4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 不允许 |
| 5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不允许 |
| 6 | 分包具体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的（如有）； | 不允许 |
| 7 | 进口产品（如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不允许 |
| 8 | 公平竞争 |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无*。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则依次推荐2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1、商务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情况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5分；共10分。审核依据：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工程内容页的复印件 | 10 |

**2、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施工方案与主要技术措施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施工方案与主要技术措施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10 |
| 2 |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10 |
| 3 | 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10 |
| 4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10 |
| 5 |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10 |
| 6 | 紧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紧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10 |
| 7 | 拟派人员配置方案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进行拟派人员配置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10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7分；
*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4分；
* 方案内容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0分。
 | 10 |

**3、价格部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响应报价（20分） | 此处响应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各省市相关行业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照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照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1、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本采购工程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最终与成交供应商明确。

潜在响应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采购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编制应答文件时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及材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满足施工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反映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潜在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潜在响应人自行负责。

2.合同履行期限：1年

3.质量要求

3.1 采购人对本采购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本采购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4.1 潜在响应人应根据本采购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所编制的方案及措施应符合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

4.2 本采购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施工期间噪声的防治措施，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使施工噪声符合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要求。

施工期间粉尘(扬尘)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可能扬尘的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并为在场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专用劳保用品。对易于引起粉尘的细料或散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运输时亦应予遮盖。

施工期间振动污染的防治措施，在可供选择的施工方案中尽量选用振动小的施工艺及施工机械。

施工期间水污染(废水)的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防止机械使用的油类渗漏进入地下水中或市政下水道。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注意环境卫生，施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倾倒至围墙内的指定堆放点，不得在围墙外堆放或随意倾倒，最后交环保部门集中处理。

4.3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5.适用规范

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

5.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本市或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相应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以及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等。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专业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专业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6.技术要求

6.1.1 为了简洁有效地说明本采购，工程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如果发包人列出了本采购工程中由专业承包人负责采购范围内的部分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专业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并不代表任何指定的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专业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

6.2.1 适用于本采购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7.响应报价相关事项

7.1计价依据和原则

本采购工程计价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答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8.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9.补充条款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保期为24 个月（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涉及防水维修工程质保期为五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组价原则：取费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人工费、材料、机械价格执行北京市住建委《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建发 【2021】270号）。

（3）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模拟清单，工程量均为1，请供应商以此进行清单报价，实际施工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4）本项目遵循“可投多包，限中一包”规则，供应商A可同时参与本项目一个包或多个包的响应，但为保证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供应商A只能在其中一个包中成交，成交顺序为包号的自然顺序。如：供应商A同时参与了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的投标，经评审，供应商A在第一包及第二包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中均排名第一，则其只能在第一包成交，第二包则最终确定该包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备注：如出现上述情况，第二包中除供应商A以外，还须有三家及以上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方可进行比较与评价，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第二包将予以终止，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方：**

**承 包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地: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7号

承包方:

住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及特征:

##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

2.2承包方式：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含税价人民币： 。（具体税率以实际付款时为准）

3.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规费、利润及风险费用。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方支付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3.3 承包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利润等。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四、质量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五、工期

5.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5.2如遇下列情况，承包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发包方初步审查、发包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方书面同意调整工期的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发包方书面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以上签证项目，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办理签证手续，即承包方在事件发生后三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签证要求，否则，发包方不进行初步审查、发包方代表不予确认，即不予办理工期顺延签证。

## 六、发包方责任

6.1 有权审核承包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报表。

6.2 发包方负责施工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施工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6.3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6.4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6.5 其他：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正常的用水、用电。

## 七、承包方责任

7.1 按发包方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7.2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附件移交发包方。

7.3 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备案。承包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发包方，并由承包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7.4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

7.5 由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担。

7.6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发包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

7.7 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

7.8 承包方不得拖欠工作人员工资及农民工工资，缴纳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如因承包方拖欠工资或材料款、租赁费引发信访、12345投诉、监察投诉或聚集围堵发包方或政府及政府部门的情况，承包方必须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对相关诉求予以核实确认。承包方否认相应诉求的，应出具充分证据证明；承包方对诉求进行核实确认的，应立即将欠付费用支付。如承包方不支付或在承诺期限内未支付相应费用，或承包方未在约定期间内赶到现场解决，或承包方对诉求不予以核实确认或否认而没有依据的，发包方有权根据诉求先行支付，相应费用自应付承包方费用中扣除。

7.9 其他： 无

## 八、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8.1 施工中承包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应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发包方的审核同意并签证。

8.2承包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配备现场专职质量检查员、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的自检制度，做好自检记录，接受发包方的检查督促，确保工程质量。

## 九、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认

9.1变更是指合同签署后，工程在设计（包括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变更必须以发包方确认的书面通知为准。

9.2《工程现场签证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发包方和承包方具有约束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2)《工程现场签证单》上有发包方代表的签字。

9.3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的其他变更，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解决。

9.4变更价款的确定

最终以发包方聘请的审计公司及承包方共同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

## 十、工程款的支付

10.1发包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承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无修改意见的，由评审公司定期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且按评审价款100%支付。评审费用由承包方支付。（发包方支付金额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以付款时为准）

10.2承包方开具竣工结算评审价款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10.3承包方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0.4承包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发包方，因此导致未能收到合同款的，发包方不负责任。

## 十一、工程验收

11.1 承包方必须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或发包方批准顺延的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

11.2 工程完工未验收，发包方擅自提前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未完工，发包方如需提前使用，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提前使用日期并不作为竣工日期，但不应影响承包方正常施工，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11.4 承包方应做到工完场清。

## 十二、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是指对合同内涉及的工程造价所有内容的结算，包括工程价款、奖励和违约、质量、安全、工期等内容。凡是与造价有关的约定应纳入结算范围。

1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方和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和确认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结算时间按照结算评审完成后为准）。

12.3 发包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承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的30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且结算评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十三、质保期与保证金

13.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保期为 24 个月（ 两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涉及防水维修工程质保期为 五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由承包方承担。

1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13.4 在工程已交发包方后，因承包方原因产生的质量原因，承包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质保期届满，承包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3.5 在发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前，承包人需缴纳结算金额的 3% 作为工程质保期保证金，质保期满符合质量保修要求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返还保证金。

13.6因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方可自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台风、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及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

14.2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约方的相应责任。

## 十五、索赔

1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资料及相关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保持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查阅并核实所有资料。

1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及索赔报告等有关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十六、工程停建或缓建

16.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发包方、承包方之外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建、缓建，双方应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并签订停建或缓建协议。

16.2 工程停建或缓建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特别约定

17.1 承包方负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特别是要明确消防、交通、燃气、电力、供水、供热、一氧化碳中毒、坍塌、机械伤害、高空坠落、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特种作业等方面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日常监管，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将隐患和整改情况上报发包方，待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承包方要加强对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督促、指导从业人员落实办公、居住场所和生活环境中的安全防范措施。承包方因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造成财产损失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7.2 承包方负责保障从业人员的薪酬按时足额发放，落实社会保险等有关待遇。必须依法依规缴纳税款，严禁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承包方不落实治欠保支措施，造成从业人员出现信访等不稳定因素，且为发包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7.3 承包方要严格落实中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要强化垃圾分类、扬尘、噪音、油烟净化、重柴机车管控等工作，严禁出现噪音污染、损毁绿化植被、污染地下水、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禁随意倾倒建筑、生活、有害等垃圾，承包方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垃圾。承包方出现违法违规处理各类垃圾行为，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八、争议处理方式

1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就调整部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
 （2）依法向 平谷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2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内容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其他

19.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9.4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附件：1.安全生产责任书

2.保密承诺书

发包方：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方：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双方安全管理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如下：

**一、发包方权利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平谷区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发包方负责对承包方落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和法律、法规的指导与督促，双方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发包方为承包方提供整改所需的作业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应符合安全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应监督和督促承包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4.发包方应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并制止承包方违规行为，督促承包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暂停作业或停止设施设备使用。承包方拒不执行发包方要求的，发包方要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且有权解除合同。

5.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承包方落实如高空、动火、动土、吊装、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各类特种作业开始前的审批工作，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承包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停工并立即整改；承包方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6.对承包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作业人员。

7.收到承包方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发包方应严格按照各类应急管理措施及预案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事件的后期处置及报告工作。

8.其他属于发包方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二、承包方权利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平谷区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服务方案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2.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并保证真实有效。

3.承包方有责任和义务依照国家、北京市、平谷区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预防危害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制止侵害发包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4.承包方自主聘用岗位作业人员，按照岗位要求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学习掌握相关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等技能。

5.承包方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配备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员，加强应急处置培训，配合发包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规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服从发包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调度、检查和监督。

6.承包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责作业区域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配合进行整改。

7.因承包方过失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设备设施等安全事故时，承包方必须及时向发包方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8.承包方自行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物资。

9.承包方作业人员严禁在作业区域内吸烟；严禁在作业区域内违规使用明火及大功率电器。

10.承包方必须保持作业区域的各出入口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

11.承包方不得随意变更作业区域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维修、安装水、电、气、热等线路或管道时，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的要求，并做好高空、动火、动土、吊装、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各类特种作业前的防护及审批工作，审批未通过前，不得开展各类特种作业，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2.出现突发事件，承包方应第一时间向发包方报告，同时履行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积极采取管控措施，配合发包方开展应急处置。

13.其他属于承包方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三、违约责任**

1.发包方必须加强对承包方落实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监督，督促承包方落实国家、北京市、平谷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措施。

2.承包方所有作业人员均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因作业人员工作失职或承包方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根据责任情况按照合同金额总价款的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3.若承包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职责或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附则**

1.本责任书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签订时间、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造成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发包方：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方：

为进一步加强承包方在发包方所辖集中办公区内的保密安全，预防承包方工作人员有可能泄露发包方或发包方指派承包方作业处的第三方的秘密、机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为明确承包方的保密义务，特制定此承诺书。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一）保密信息指：

1.发包方或服务单位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存在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纪要、协议、报告、方案、协议、电子邮件、其他纸质或电子材料、信息等。

2.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3.发包方或服务单位以书面、口头方式产生的任何没有对社会公众进行公布的信息。

4.承包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服务单位的公务信息及领导个人信息。

（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为保密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作业区域内的保密工作的管理，发现苗头性或已发生泄密事件的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积极进行整改。

2.承包方应约束其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作业人员遵守保密义务，提高保密工作意识。

3.承包方应要求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发包方的保密制度和相关规定，保证保密措施逐一落实。

4.承包方作业人员在进入作业区域领导办公室进行作业时，不得携带手机或其他拍照、录像及通信设备；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翻动、丢弃、处置任何物品、文件、材料及书籍等。

5.承包方作业人员因作业必须保管、接触的作业区域内单位的文件应妥善保存，未经文件持有人许可不得将其携带出超过作业范围。

6.承包方作业人员不得复制、公开、传输作业区域范围内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不得刺探、窥视作业区域的保密信息。

7.承包方作业人员对于作业过程中通过正常途径知悉的发包方或作业区域范围内的保密信息，应当尽到保密义务，不得对外传播。

8.承包方作业人员对于发包方或作业区域范围内各类领导批示、收发公文、会议纪要等文件以及储存载体，未经发包方或作业区域内单位负责人许可不得拍照、复制、上传，不得泄露给特定或不特定第三方。

9.承包方因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善，违反承诺发生泄密事件，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二、违约责任**

1.承包方所有作业人员均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保密义务，因作业人员工作失职或承包方管理不善，违反承诺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泄密事件，根据违约情况按照合同已支付金额总价款的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承包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2.若承包方未按此承诺书履行职责或利用发包方的信息和载体从事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三、附则**

本承诺书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签订时间、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1.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2.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合计：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_\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1）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成交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响应资格，否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遵循“可投多包，限中一包”规则，供应商A可同时参与本项目一个包或多个包的响应，但为保证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供应商A只能在其中一个包中成交，成交顺序为包号的自然顺序。如：供应商A同时参与了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的投标，经评审，供应商A在第一包及第二包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中均排名第一，则其只能在第一包成交，第二包则最终确定该包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备注：如出现上述情况，第二包中除供应商A以外，还须有三家及以上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方可进行比较与评价，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第二包将予以终止，以此类推。）。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页码 |
| 1. 针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的偏离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条款逐项填写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则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 1. 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 “★”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合计（元）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中如获成交，则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  |  |
| --- | --- |
|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其他 （如适用请勾选） |
| **开 票 信 息** |
| 开票单位全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电话 |  |
| 开户行全称 |  |
| 帐号 |  |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